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能”），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天津高能时代大气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气”），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结加”），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00 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新增担保额度 10,600 万元；

本次为岳阳高能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76 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为珠海新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20 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为天津大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为唐山结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 56,3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54,500 万元，为岳阳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0，为珠海新虹提供担保余额为 0，为天津大气提供担保余额为 0，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0 万元，为唐山结加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4,07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8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82,9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4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8,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6,876万元，贷款期限7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债权金额为不超过6,876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岳阳高能其他股东岳阳云嘉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8,800万元,贷款期限11年,新虹环保拟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办妥不动产权证后转为房产抵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以自身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8,72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珠海新虹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按35%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10,08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气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天津大气其他股东合肥净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唐山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4,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唐山结加拟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2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唐山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靖远高能、江西鑫科、唐山结加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公司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6,900万元调剂给岳阳高能、1,000万元调剂给天津大气；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9,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综上，本次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均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1,600	—	16,500	65,100	49,5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35,000	327,100	15,000	312,100	297,100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	6,900	0	6,900	24
天津高能时代大气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	82,000	16,000	66,000	66,0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0	19,000	0	19,000	280
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	—	0	7,500	3,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1,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731.16	140,761.99
负债总额	98,419.59	94,436.96

净资产	41,311.57	46,325.03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7,635.24	26,642.14
净利润	7,681.30	4,502.43

（二）公司名称：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FB2674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东风村云港路森凯物流园科研楼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文爱国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不含危险废物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不含危险废物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岳阳云嘉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865.46	75,380.92
负债总额	66,596.99	65,562.48
净资产	20,268.47	9,818.44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993.08	3,635.53
净利润	984.06	1,010.97

（三）公司名称：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珠港大道北三村工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彭华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新虹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珠海新虹于 2023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4.35
负债总额	155.50
净资产	4,648.85
	2023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4.36
净利润	11.43

（四）公司名称：天津高能时代大气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P7GA1A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808-03 号

法定代表人：戴颖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大气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合肥净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76.91	11,476.53
负债总额	15,374.42	10,836.62
净资产	502.48	639.91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531.18	3,447.18
净利润	-493.96	137.42

（五）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铜、锡、镍、碲、铅、铋、金、银、铟、镓、锗、熔炼渣、烟尘灰、湿法泥、电镀污泥、表面处理物、酸泥、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销售；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电解废弃物、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956.03	334,351.43
负债总额	170,232.71	285,031.41
净资产	49,723.32	49,320.02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2,345.09
净利润	-464.57	-403.30

（六）公司名称：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7AX8D89A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陶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温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容器、金属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得使用国家淘汰落后的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淘汰落后的产品）（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结加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杭州新材料 51%的股权，杭州新材料持有唐山结加 100%的股权，唐山结加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47.68	13,974.73
负债总额	7,130.44	9,720.49
净资产	4,517.24	4,254.24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572.02	2,571.33
净利润	-465.24	-263.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靖远高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岳阳高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6,876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6,876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珠海新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18,72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按 35%的持股比例相应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80 万元。

（五）天津大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六）江西鑫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唐山结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4,2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唐山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靖远高能、岳阳高能、天津大气、江西鑫科、唐山结加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9%、86.97%、94.42%、85.25%、69.56%；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珠海新虹资产负债率为 3.24%，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各自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70%以下，岳阳高能、珠海新虹、天津大气、江西鑫科、唐山结加资产负债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或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岳阳高能及天津大气其他股东、唐山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岳阳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天津大气其他股东为合伙企业，唐山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岳阳高能、唐山结加、天津大气本次申请贷款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06,077,097 票，反对 6,226,030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716,53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10,937.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0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4,076.2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83%,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82,936.2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45%;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